

2007

專技普考記帳士考試專用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重點總整理・



＞ 精析重點，得分錦囊

＞ 釐清觀念，深入淺出

＞ 重點摘要，延伸概念

＞ 全真模擬，厚植實力

高
點

編著 周愛娟

2007 專技普考記帳士考試專用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重點總整理・

- 精析重點，得分錦囊
- 釐清觀念，深入淺出
- 重點摘要，延伸概念
- 全真模擬，厚植實力

高
點

編著 周愛娟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編著者：周愛娟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0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C200403

ISBN 957-814-608-6

記帳士之資格取得乃未來從事會計 相關工作的新趨勢

- (一)從事記帳工作者之必備資格：已從事該項記帳工作之從業人員，必須在限期內取得記帳士資格，方能名正言順且一勞永逸地繼續執業。
- (二)從事會計工作者之加薪工具：一般中小企業對於外帳之處理，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所期待的是能由所聘請的會計人員直接處理稅務相關工作，可減少企業體與代理者之溝通障礙及處理成本；怕受傷害的是倘若會計人員不夠專業，不但得補繳稅金，更可能多承擔數倍不等之罰鍰，反倒賠了夫人又折兵。因此，具備記帳士資格之人員，是企業求賢若渴之對象，當然更具競爭力。
- (三)甫從學校畢業者之求職利器：處在一切以證照掛帥的時代，當然不能輕忽任何資格之取得，特別是剛從學校畢業之求職者，更不能輸在起跑點上。
- (四)奠定考取會計師之良好基礎：若能取得記帳士資格，便為會計師高考奠定穩固基礎，行有餘力只要再補強其他考試科目，如高會、管會、公司法、證交法等，您的未來將不再是夢！

LICENSE

94年來勝記帳士 大好成績榮登NO.1!

前3名全數囊括，真的有夠厲害！

榜首 蔡佩璇 · **榜眼** 吳玫真 · **探花** 鄭鈺樺

班內學員錄取率高達80%，實力果然堅強！

蔡佩璇 · 吳玫真 · 鄭鈺樺 · 張淑慧 · 傅嘉玲 · 姚建昌 · 黃秀玉 · 周希羽
李淑娟 · 陳美足 · 陳昭婷 · 吳淑鈴 · 陳麗玉 · 曾怡庭 · 賴美惠 · 張宗秀
湯寶珠 · 陸梨惠 · 王琇靚 · 張育麟 · 林玉露 · 崔美菁 · 陳韋循 · 蔡美珠
林菁華 · 汪合和 · 郭心宏 · 張淑婷 · 江慧茹 · 劉美芳 · 蔡 腰 · 連素萍
朱玉萍 · 劉梅斯 · 金月嬌 · 蔡侑璋 · 郭筱馨 · 王瑞鳳 · 謝輝霖 · 林珮儀
張梅英 · 陳怡菁 · 陳憶玲 · 徐慧穎 · 周芳儀 · 陳姿穎 · 許富傑 · 陳智鳴
陳美雅 · 李金蘭 · 謝德齡 · 方宋嬌 · 楊慧鳳 · 詹雅鈞 · 謝佳純 · 周正興
陳玉政 · 丁星萍 · 曾文曲 · 林怡伶 · 黃麗美 · 李莉敏 · 葉雅惠 · 羅瑞圓
郭玲蘭 · 王玉梅 · 施蘭娟 · 李仕珍 · 林秀慧 · 張育慈 · 余佳純 · 黃筱靜
余英鳳 · 張益慈 · 沈麗玲 · 陳偉信 · 關秀文 · 林秀眉 · 陳月秋 · 洪櫻娟
張怡瑄 · 鄭秋芬 · 李秀梨 · 林秀玲 · 林芝均 · 邱沁怡 · 高憶蘭 · 陳正軒
葉佩青 · 朱麗蓉 · 林燕序 · 林燕序 · 蔡佳雯 · 余敏分 · 黃皆銓 · 陳奕彰
林幸穗 · 徐尤玲 · 何奇峰 · 張秀卿 · 廖淑民 · 汪治宙 · 黃秀霞 · 卓麗玉
蔡美蘭 · 陳梅君 · 吳慧卿 · 陳君容 · 廖思茹 · 林均輝 · 李芸萱 · 李懷慧
黃麗卿 · 王素慧 · 劉欣玫 · 陳韻貞 · 蕭銘範 · 陳淑君 · 林佳慧 · 吳怡蓉
陳慶源 · 吳怡儒 · 蕭惠如 · 張素惠 · 蔡麗真 · 王麗菊 · 洪聖豪 · 周 莉
劉淑珍...

版面有限，僅供部分考取學員名單見賢思齊，詳細榜單請上www.license.com.tw查詢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115586

記帳士應試須知

應試時間	96 年 12 月 8～9 日
普通科目	國文（作文與測驗）
成績計算標準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1.會計基本概念 2.會計科目與原則 3.會計程序 4.獨資及合夥會計 5.公司會計 6.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7.會計憑證及傳票 8.帳簿組織 (二)資產處理 1.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 2.應收帳款 3.存貨 4.固定及無形資產評價 (三)負債及業主權益管理 1.負債之會計處理 2.業主權益會計處理 (四)成本會計 ◎製造業會計 (五)報表分析及使用 1.現金流量表及財報分析 2.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1.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2.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3.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4.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1.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2.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3.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4.清決算申報 5.未分配盈餘申報 6.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1.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2.統一發票使用 3.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4.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5.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6.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7.課稅範圍 8.減免範圍 9.罰則 10.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11.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一)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30% (二)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20%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30%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20%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包括記帳士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	(一)記帳士法：20%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70% (三)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10%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本科目命題範圍之例示，但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高點從優秀的參考書開始

記帳士乃因應商業會計法中有關「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的規定所產生，是會計及稅務專業領域中僅次於會計師的證照。不但使記帳士之資格合法化，也為相關從業人員取得正式之法源依歸，伴隨而來的資格考試便因應而生。處於一切以證照考掛帥的時代，當然不能輕忽任何資格之取得，具備記帳士資格之會計人員，是企業求賢若渴之對象，當然更具競爭力。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套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內容設計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的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對於要準備記帳士考試的考生來說，「記帳相關法規」是最陌生的一個科目，由於考試內容都是法條，須靠記憶來拿分數。不過，幸運的是「記帳相關法規」是選擇題出題型式。爲了讓考生清楚了解各條文的重點，並快速記憶，降低進入此科目的障礙，輕鬆準備考試，特別用心編排此書，希望能幫助考生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順利考取記帳士。

本書特色如下：

一、重點掃描

每一章節前皆有「重點掃描」，讓考生在開始學習之前，對該章節有一初步的了解，了解本文的概括，並點出重點，減少考生入門的障礙。

二、內容研析

本文以條文爲主，並於各條文之後進行對條文的解析，以條列式呈現，適時點出該條文的重點。由於「記帳相關法規」這一科是以選擇題型式出題，此種重點提示有助於考生對於條文重點的記憶，更能掌握選擇題式之考題。

三、重點摘要

每一章節後之「重點摘要」，讓考生在讀完每一章節之後，重新複習、組織前面所學，可收融會貫通，並加強記憶之效果。

四、精選範題

每一章節後皆附有題目，讓考生在念完之後，即時測試自己的吸收程度。每題題目後並附有詳細的解答，讓考生遇有疑惑時，可以獲得完全的解答。

五、模擬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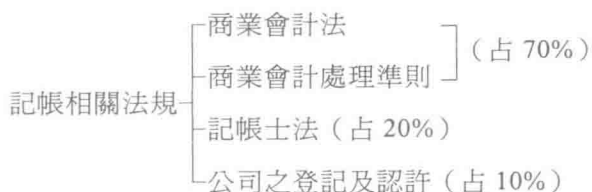
本書最後附有模擬試題，是對於整個「記帳相關法規」的內容做一個綜合性測驗。考生在所有法規都念完之後，可利用模擬測驗來檢測自己對於整本書裡所有法規的了解程度，也可實際模擬考試時的情境，將來在應試時，更能從容作答。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準備要領

記帳士考試是因應九十三年六月公布施行的「記帳士法」，所產生的一項新考試，而「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則是記帳士考試的考試科目之一，其出題型式是以選擇題為主。其中所謂相關法規，其實包含了四個法規，內容和考試比率大致如下：



由上表可看出，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占了整個科目的70%，是一相當大的比重，所以考生在準備考試時，應相對花較多的時間在該二個法規上。因此，在準備階段：

一、熟悉法規內容

由於此科是採選擇題為命題型態，所以快速並正確地答題，是爭取高分所必須要求自己的，雖然不必將各法規的法條背得滾瓜爛熟，但為了在應考時，面對四個選項的抉擇，能夠迅速地選出正確答案，必須對於法規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本書可以幫助考生了解各個法條的立法目的，及它們所要強調的重點。研讀本書的同時也可配合法條的閱讀，把應該強調、注意的重點標註在法條旁邊，可加深印象。

二、練習題目

選擇題拿分的重要秘訣，就是不斷練習做題目。在念完書之後，若能適時的做一些測驗，一方面可以知道自己目前的程度如何，是否真有把書讀進腦子裡；一方面可先適應考試時的情境，讓自己不致於在應考時失

常，沒有表現出應有的水準。最重要的是，可藉由練習題目，訓練自己的思考與整合能力，把所讀過的內容再反芻一遍，重新排列組合，這樣才能對所念的法規融會貫通，面對任何題目，便可輕鬆應答，獲取高分。

三、注意時事

由於這幾個記帳相關法規都是最實務性的法規，跟實務運用的牽動性很大，所以考生在念書的同時，應多多注意時事，例如：與會計弊案有關的議題，就是一個很好的考題。另外，商業會計法的第七次修法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並公布，修法的範圍相當廣，應為考試之焦點，考生應特別注意此次修法的內容及其所帶來之影響。

記帳士考試是採及格制，也就是所有科目平均60分以上就能通過測驗，所以考生在準備考試時，要針對自己所長，採取最有利的策略。「記帳相關法規概要」這個科目相對於其他考科而言，應是較容易拿分的科目，若能將此科的分數衝至最高，對於通過考試來說，將有很大的助益。所以，期許各位考生能夠用心研讀本書，順利通過考試。

周愛娟

于2006.10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準備要領

第一篇 商業會計法

Chapter 1 緒論	1-3
Chapter 2 商業會計法解析	1-11

第二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Chapter 1 總則	2-3
Chapter 2 會計憑證	2-9
Chapter 3 會計帳簿	2-17
Chapter 4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23

第三篇 記帳士法

Chapter 1 總則	3-3
Chapter 2 登錄	3-11
Chapter 3 業務及責任	3-19
Chapter 4 公會	3-29
Chapter 5 懲處	3-37
Chapter 6 附則	3-47

第四篇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4-1
--------------------	-----

附 錄

一、商業會計法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A-1
二、相關法規	B-1
三、模擬測驗	C-1
四、歷屆試題	D-1

←-----

第一篇

商業會計法



